

<<德国宪法案例选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宪法案例选释>>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4263

10位ISBN编号：7511834264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翔,张红,谢立斌

页数：284

字数：22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德国宪法案例选释>>

### 内容概要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判构成了当下德国宪法学的主要理论来源，是学习研究德国宪法所必须掌握的基本资料。

本书选择了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关于基本权利的12个重要判决进行译介，这些案例对于德国的基本权利理论与实践具有开创性和拓展性意义，构成理解德国基本权利基础理论的纲要。

同时，通过翻译各个判决的要点、描述其论证过程、阐述其理论背景和后续影响，本书希望能够展示德国宪法教义学的学术积累过程，以及解决重大社会争议的法律方法与技巧。

此外，这些案例涉及私法关系中的言论自由、大学招生名额的分配、堕胎规制中胎儿与母亲的权利保障、极端刑罚的合宪性、反恐与人权等具体问题，对于当下中国类似问题的解决也不无借鉴与参考价值。

<<德国宪法案例选释>>

作者简介

张翔，男，1976年7月生，甘肃张掖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本科、硕士，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2004年），德国柏林洪堡大学访问学者（2009-2010）。  
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法学家》杂志编辑。  
学问以“志存闻道，必空所依傍”为座右，长期关注基本权利、宪法解释以及法学方法论问题，注重宪法研究的法学视角，强调以法教义学的方法处理实践问题以促进宪政法治之落实。  
2008年出版专著《基本权利的规范建构》。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20篇，多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并有较高引用率。  
论文还曾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

<<德国宪法案例选释>>

书籍目录

编写说明  
艾尔弗斯案  
吕特案  
药店判决  
犯人通信案  
大学招生名额案  
大学判决  
第一次堕胎判决  
第二次堕胎判决  
终身自由刑案  
性教育课程案  
航空安全法案  
社会主义帝国党违宪案

## &lt;&lt;德国宪法案例选释&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后续影响及借鉴意义】艾尔弗斯判决，在扩大基本权利的规范领域并使基本权利成为内容广泛的规范体系，在扩大宪法诉愿的范围、强化违宪审查的功能，在扩充联邦宪法法院的权能等方面，开创了全新的时代。

这一判决为未来吕特判决最终确立基本权利的思考框架作了理论上的铺垫，其要旨也为后来的判决所遵循。

联邦宪法法院后来的判决坚持了一般行为自由作为兜底基本权利、涵盖个人的一切行为自由的宪法解释，如在关于在公园喂鸽子和森林骑马案的判决中，联邦宪法法院都重申了一般行为自由涵盖人的各种活动的观点：“受到保护的不仅仅是个性发展的有限范围，而且还包括了任何形式的人的活动，而不论其行为对于个性的发展而言有何种重要意义。

”这里需要特别对森林骑马案加以说明。

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农业法》规定，在森林中骑马只能在指定的道路上。

针对诉愿人的申请，联邦宪法法院认为，由于森林骑马也是证明人的行为能力的一种方式，因此也属于《德国基本法》第2条第1款一般行为自由的保护范围。

这种观点是对艾尔弗斯判决的坚持。

但迪特·格林法官在反对意见却认为不应将一般行为自由作没有边界的思考，并提出，一个利益如果希望得到《德国基本法》第2条第1款的保护，就必须具有可以与其他基本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具有可以相比较的重要性。

格林法官通过对一般行为自由条款的起源的分析，认为《德国基本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是一种单独的基本权利，而不是一种泛化的对自由的保障，并认为应当纠正对基本权利的庸俗化的界定以及由此导致的宪法诉愿的泛滥。

格林法官的反对意见极受重视，许多学者也认为其观点是正确的。

但是，要用这种主张去彻底改变联邦宪法法院基于艾尔弗斯案已经形成的受案范围，改变宪法诉愿的受理条件，并进而改变宪法学上对整个基本权利体系的理解，却被认为是不可能的。

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艾尔弗斯案判决对一般行为自由的解释还会是主流观点。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对于一般行为自由的解释，以及其用这一兜底的概括性条款去涵盖宪法未列举的基本权利的做法，应该说不无启发。

任何国家的宪法都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列举所有的权利，之所以说不应该，是因为宪法不是法律大全，不可能取代部门法精确调整社会生活的功能。

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运用概括性条款去回应新的权利诉求，就是宪法解释的一个重要功能。

在这方面，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将《德国基本法》第2条第1款解释为兜底条款的做法就是值得参考的。

（当然，类似可以参考的还有美国对于美国宪法第九修正案“未列举权利条款”的解释。

）我国宪法中本来并没有类似的概括性条款，但2004年修宪在第33条第3款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后，该条款是否能成为基本权利的概括性条款并承担推导出新的基本权利的功能，就成为学界讨论的一个热点，艾尔弗斯案判决对此应该有极为直接的参考价值。

<<德国宪法案例选释>>

编辑推荐

哈佛教案以例喻理的著述风格，使读者读来亲切自然，毫不晦涩。

法庭展示律师的精锐，律师是否走向法庭决定着律师是否真律师；法治演绎文明的政治，律师是否走向政治决定着政治是否真文明。

《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着力演绎当代中国律师的人生信仰、执业理念、职业风范、法律水准、办案技能，让社会多角度、等全面地理解律师、接受律师、信仰律师、支持律师，以弘扬法治、促进中国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

<<德国宪法案例选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